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已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已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為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決議設立並授權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理信託及受託人相關事務。董事會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獲選定參與者

獲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員或顧問。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或顧問（「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使董事會能夠獎勵及激勵其認為在商業上合適的人士，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尤其是，本集團可委聘業務顧問或諮詢人員，以改進本集團的業績及效率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顧問及諮詢人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吸引及激勵（市場薪酬除外）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可能對本集團所持有關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及／或該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宣派及分派股息的金額產生影響，故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員亦被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審慎評估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貢獻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以確保向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有利於本集團。尤其是，董事會將基於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對外業務聯繫，考慮（其中包括）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以及按照與本集團的合作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規模和性質，考慮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所帶來及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貢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詳細計劃。

##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i)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及(ii)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及
- (v) 任何獎勵的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的限制。

## 運作

根據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向信託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的現有股份，或由受託人可能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除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外，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出資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中所載的其他目的。在董事會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讓、贈送、出讓或轉移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獲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則董事會須促使將一筆等值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的金額，根據計劃規則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以董事會釐定的每股發行價將上述總認購價相對應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獲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不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配發及發行僅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i)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前提為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使用授出獎勵時可動用的一般授權，並在以下情況下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i)授出的任何獎勵的履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過授出獎勵股份時可動用的一般授權所准許數額的獎勵股份；或(ii)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iii)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授出的任何獎勵。因此，履行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授出有關獎勵時股東已批准及生效的可動用的一般授權發行，或根據股東就有關獎勵已批准或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有關授權投票前評估相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獎勵將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的形式來履行，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股份數目及該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在何種程度上以新股份的形式履行的詳細計劃。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信託下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於現階段，本公司預計用於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將來自受託人將予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本公司尚未作出決定。

## 授出獎勵

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代價、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倘獲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表決放棄投票。在確定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目前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貢獻以及預期可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獲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時，授出獎勵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必須經薪酬委員會的其他全體成員批准。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但倘獎勵為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項下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以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相關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一方面，倘以受託人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模測試規定，且本公司計劃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來遵守相關規定。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除外。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當前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將以受託人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受託人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歸屬日之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獎勵應屬於身為獎勵對象的獲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獲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該獎勵或其任何權益是因為獲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計劃條款或法律規定轉讓。

##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獲選定參與者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在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該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在滿足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歸屬條件和遵守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中適用於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的前提下(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授出通知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售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達致獎勵。

倘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並未收到獲選定參與者的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該等轉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

倘獲選定參與者在歸屬日之前或當天的任何時間身故或根據協議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退休，則相關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的前一天或緊接其從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的前一天歸屬。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作不再為參與者的情形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該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請關係已停止（包括但不限於退休）或被終止；
- (ii) 倘該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業禁止義務；
- (iii) 倘該人士進行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獲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聘請有關，以及不論其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聘約被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v) 倘該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被宣判為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過後）償還債務，或已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調解書，或接管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v) 倘該人士被判犯下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倘該人士被判犯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須對該等罪行或違反行為負責。

##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作出適當調整，以保障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

## 取消獲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在歸屬日之前或當天，獲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i) 倘該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請關係已停止（包括但不限於退休）或被終止；
- (ii) 倘該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業禁止義務；
- (iii) 倘該人士進行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獲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聘請有關，以及不論其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聘約被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v) 倘該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佈或被宣判為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過後）償還債務，或已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調解書，或接管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v) 倘該人士被判犯下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倘該人士被判犯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須對該等罪行或違反行為負責。

則除非獲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在當地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明確協定，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益之舉，否則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但仍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等轉回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用於未來獎勵。

## 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歸屬與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包括就本公司清盤提供意見的該等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但信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獲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期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 終止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自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及(ii)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於終止後，(i)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所有於信託期屆滿日期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予相關獲選定參與者，而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計劃規則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iii)受託人須於28個營業日內出售（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該期間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及(iv)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倘已售出）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基金及財產（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變更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該計劃任何條款作出修訂。

## 獎勵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吸納及挽留人才的能力與發展維護業務關係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採納該計劃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得以實現吸納人才、激勵人才、挽留人才並加深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的目標。

##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1日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匯聚信託」）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匯聚信託為該計劃項下的初始受託人。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聚信託為本公司就該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匯聚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於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管理委員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組成，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及權限，以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理信託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1月21日，即董事會就設立該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獲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倘文義許可)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個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獲該計劃准許並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包括以下人士：</p> <p>(i) 任何僱員；或</p> <p>(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任何諮詢人員或顧問</p>
「僱員」	指	<p>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人</p>
「除外參與者」	指	<p>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得按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
「香港」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上市規則」	指	<p>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薪酬委員會」	指	<p>本公司薪酬委員會</p>
「剩餘現金」	指	<p>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或收入)</p>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p>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代表獲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p>

「該計劃」或 「2022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獲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依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獲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初始金額100港元；</li> <li>(ii)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購入的所有股份及按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li> <li>(iii) 任何剩餘現金；</li> <li>(iv) 將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或不歸屬予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li> <li>(v) 不時代表上文(a)、(b)、(c)及(d)的所有其他財產</li> </ul>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至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止期間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其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當時受託人)
「歸屬日」	指	就獲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該計劃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Kevin P.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